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5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36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13日
聲請人	李明政
案由	聲請人為監獄行刑法事件，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監簡上字第23號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監簡上字第23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及第23條比例原則，爰聲請憲法法庭宣告系爭規定違憲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354號李明政聲請案